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01540021号

目 录

1、 问询函回复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对《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0154002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就有关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注:(1)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以下未经特殊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问题 1: “1. 关于互保损失与内部控制

问询回复显示,2015 年 8 月,新三板挂牌后,公司逐渐减少与海龙精铸的互保关系,未再新增对海龙精铸的担保。但公司为海龙精铸偿还的郑州银行贷款合同系 2016 年 2 月签订,光大银行贷款合同系 2016 年 12 月签订,工商银行贷款合同系 2016 年 11 月签订。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解读《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以下简称“内控指引 6 号”),企业筹资业务可能面临的重要风险类型包括缺乏完整的筹资战略规划导致的风险、缺乏对企业资金现状的全面认识导致的风险、

缺乏严密的跟踪管理制度导致的风险等。根据财政部会计师解读《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业务》（以下简称“内控指引 12 号”），担保业务关键控制点包括调查和评估、日常监控等。

问询回复显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核对公司借款合同及对四家公司的担保合同、资金流水等资料、访谈管理层了解提供担保的背景等程序，发表了“被担保方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购买材料、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新债还旧债，不存在其他用途”的结论性意见。

请发行人回复以下问题：（1）回复中称 2015 年 8 月后未新增对海龙精铸担保，与代偿的贷款合同均为 2016 年签订存在矛盾，请说明原因，说明被担保人贷款合同展期时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2）回复中称“各家被担保公司在建立互保关系起始时均为银行评信等级较好的企业，满足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条件”，请分别说明发行人提供历次担保时各家被担保公司的银行评信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设计要求的对外担保单位的具体条件；

（3）公司担保损失系在筹资需求的背景下形成的，公司报告期内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受托支付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与自然人进行资金周转和资金拆借行为等不规范融资方式也与筹资需求的背景相关，请结合财政部会计司对内控指引 6 号的解读，说明与解读中筹资内控关键控制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4）结合财政部会计司对内控指引 12 号的解读，说明与解读中调查和评估、日常监控关键控制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5）回复仅说明了公司内控自评的程序、方法和结论，请充分说明做出与筹资、对外担保相关内部评价结论的论证过程及依据，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与发生互保损失相关的筹资或对外担保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说明是否存在需要整改或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未现场了解被担保企业情况即对其借款资金用途发表结论性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是否及时发现担保风险，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请申报会计师重新回复二轮问询问题 4（4），将对照的相关内控指引条目至少扩展至第 6 号第三、五、六、七、八条和第 12 号第六、十一条，对照各相关指引内容，明确说明公司内控设计情况如何、执行情况如何、相应内控审计程序和结论分别如何，并综合说明认为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对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中最后整改日接近 2018 年末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在首次申报时出具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时对该等事项的考虑。”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建设，报告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22,612.1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5,350.48 万元和 4,331.66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27,210.00 万元和 25,375.00 万元。为顺利建成产业园区项目，公司除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保证、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外，需通过企业信用担保增信方式获得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是互相担保，各家被担保公司均与公司建立较长期的互保关系，互保关系起始建立时间均在 2015 年 8 月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前，互保关系的对方均为当地规模较大且银行评信等级较好的企业，满足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条件；且报告期前均未曾出现过互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仍需要通过互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48%、91.43%，公司难以大幅降低银行贷款规模，故已进行的担保无法彻底解除。2018 年度，公司经过两轮增资，并于当年 3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融资款 4,080.00 万元和 8,508.24 万元，合计 12,588.24 万元，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为 64.42%。公司通过融资归还了通过互保所获得的银行借款，解除了互保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为公司解除对互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打下了基础。

(一) 回复中称 2015 年 8 月后未新增对海龙精铸担保，与代偿的贷款合同均为 2016 年签订存在矛盾，请说明原因，说明被担保人贷款合同展期时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

1、回复中称 2015 年 8 月后未新增对海龙精铸担保，与代偿的贷款合同均为 2016 年签订存在矛盾，请说明原因

“未新增对海龙精铸担保”指的是未新增对海龙精铸担保的额度。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对海龙精铸实际担保金额为 3,500.00 万元，随后公司逐渐减少与海龙精铸的互保额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海龙精铸的实际担保金额分别为 3,042.00 万元、3,042.00 万元和 1,497.00 万元，均控制在 3,500.00 万元以内。

公司第二轮问询回复中“2015 年 8 月，新三板挂牌后，公司逐渐减少与海龙精铸的互保关系，未再新增对海龙精铸的担保”表述不严谨，应修改为“2015 年 8 月以来，公司对海龙精铸实际担保额度控制在 3,500.00 万元以内，未再新增对海龙精铸的担保额度。”

2、说明被担保人贷款合同展期时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

(1) 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制订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和审批权限、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详见本题中“二、申报会计师回复”之（二）。

新增贷款担保合同和续期贷款担保合同均适用相同条款。

(2) 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互保，即公司与被担保方互相进行担保。公司财务部、内控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查被担保人的资信报告，评估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评估其偿债能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如需要），对担保事项进行讨论，依据公司内控制度作出是否进行担保的决议；公司均签订书面担保合同。

在互保的背景下，公司若解除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需要先将被对方担保的银行借款予以归还。2016年及201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90%左右，资金需求量大，而融资方式有限的情况下，向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融资方式，由于公司无能力归还被对方担保的银行借款，故已进行的担保无法解除。2018年度，公司经过两轮增资，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公司通过融资归还了通过互保所获得的银行借款，解除了互保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为公司解除对互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打下了基础。2019年3月，省、市金融主管部门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9]23号)的精神，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省、市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与四家互保企业的全部担保事项已彻底解除。

发生担保损失后，公司积极启动对海龙精铸的追偿措施：2019年2月，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起诉，对海龙精铸未按照约定偿还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和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的贷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代海龙精铸偿还的上述贷款进行追偿；2019年4月，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对海龙精铸未按照约定偿还信达公司的债权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代海龙精铸偿还上述款项进行追偿。

2019年1月、2月、7月和8月，海龙精铸已分别向公司归还了2.00万元、5.00万元、80.00万元和11.00万元，合计98.00万元。

综上所述，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逐步完善了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的互保关系均是报告期之前业已形成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因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受制于公司的资本规模，公司只能主要依赖互保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报告期初，公司无力大幅降低银行贷款规模，无法解除互保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不具备彻底解除互保关系的基础；发生损失后，公司积极应对，采取向法院起诉等相关措施进行追偿。

(二) 回复中称“各家被担保公司在建立互保关系起始时均为银行评信等级较好的企业，满足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条件”，请分别说明发行人提供历次

担保时各家被担保公司的银行评信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设计要求的对外担保单位的具体条件

1、各家被担保公司的银行评信情况

建立互保关系时，公司通过相关银行获取被担保公司信用等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立互保关系起始年度	建立互保关系起始年度相关银行信用等级
海龙精铸	2013 年	BB+
洛染股份	2011 年	AA-
光明高科	2012 年	BBB
洛北重工	2014 年	sAA

在建立互保关系起始时，各家被担保公司均为在当地具有一定规模、银行评信等级较好的企业。

公司于 2015 年新三板挂牌时，制订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和审批权限、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

在互保的背景下，公司若解除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需要先将对方担保的银行借款予以归还，但公司资金需求量大，已进行的担保无法轻易解除。因此，已担保的银行借款历次续期时，公司仍需继续为对方提供担保。

2、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设计要求的对外担保单位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单位具体条件如下：

条款	具体条件	四家互保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第九条	<p>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提供担保：</p> <p>1、可以向公司提供充分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的重要业务关系；</p> <p>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若该被担保单位负债率超过 7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家企业均与公司长期存在互保关系，报告期内，四家企业均符合第九条第 2 项“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的重要业务关系”之规定。</p> <p>报告期内担保发生时，光明高科、洛北重工、洛染股份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 70%，海龙精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对外担保履行了股东</p>	符合

条款	具体条件	四家互保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p>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 2、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3、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4、被担保人提供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5、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6、被担保人连续三年亏损的； 7、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8、被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9、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p>通过获取四家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以及征信报告等资料，四家企业不存在第十四条所述的情况</p>	符合

（三）公司担保损失系在筹资需求的背景下形成的，公司报告期内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受托支付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与自然人进行资金周转和资金拆借行为等不规范融资方式也与筹资需求的背景相关，请结合财政部会计司对内控指引 6 号的解读，说明与解读中筹资内控关键控制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17 年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和行使下列职权”中“(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20.00%的融资事项”以及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二十

二)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20.00%的融资事项”、《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董事会授予总经理行使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或决定权。具体授权如下:(一) 审批或决定公司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3.00%的借款融资事项”以及第二十八条:“财务总监工作职权”中“(二) 参与审定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及“(六) 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与日常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提出筹资方案,包括筹资金额、筹资形式、利率、筹资期限、资金用途等内容,报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可行性论证。根据审批权限,通过总经理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银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另外,财务部还对资金的用途进行监督,以及利息的正确计提和按时支付利息进行监督,保证筹集资金的正确有效使用,维护筹资信用。

因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筹资的方式有限,出现过不规范的筹资方式。另外,公司修订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发票管理制度》、《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逐渐对不规范的筹资方式进行了整改。公司与筹资相关的整改情况如下:

1、自 2017 年 4 月起,公司已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进行整改,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正常解付;

2、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停止以受托支付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3、自 2018 年 12 月起,公司已停止使用自然人信用卡支付的方式进行资金周转;

4、自 2017 年 12 月起,公司收回了向自然人拆出的全部资金,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

5、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向自然人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偿还，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

经整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于对财政部会计司对内控指引 6 号的解读中筹资内控关键控制点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是合理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结合财政部会计司对内控指引 12 号的解读，说明与解读中调查和评估、日常监控关键控制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1、与调查和评估关键控制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调查和评估关键控制点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条款	主要内控制度设计	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内控部负责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依次进行审查，审查汇总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财务部、内控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调查和评估，董事会进行审批；对被担保方经营前景和盈利能力进行合理预测。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的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资料，包括通过工商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担保合同草稿；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互保，对被担保方调查和评估的过程中，取得了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形成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

条款	主要内控制度设计	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p>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 2、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3、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4、被担保人提供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5、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6、被担保人连续三年亏损的； 7、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8、被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9、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p>公司划定了不予担保的“红线”，已进行互保的四家企业不存在第十四条所述的情况。</p> <p>公司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2号——担保》明确规定的以下5类情形不予担保：“1.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的；2.担保申请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3.担保申请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4.担保申请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5.担保申请人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p>
第十五条	<p>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p>	<p>根据经营情况、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因素，调整互保金额。</p>
第十六条	<p>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p>	<p>银行对于担保企业有一定的资产及盈利规模要求，同时也会提供一些当地较好企业的信息，以及这些企业的融资及担保需求，公司尚不需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2、与日常监控关键控制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日常监控关键控制点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条款	主要内控制度设计	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p>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对外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和被担保人资信变化情况，及时提供风险预警。</p> <p>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p>	<p>公司财务部按年度或按需获取被担保方的财务报告，关注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积极配合担保经办部门防范担保业务风险。</p>
第三十四条	<p>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并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p>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于对财政部会计司对内控指引 12 号的解读中调查和评估、日常监控关键控制点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是合理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五）回复仅说明了公司内控自评的程序、方法和结论，请充分说明做出与筹资、对外担保相关内部评价结论的论证过程及依据，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与发生互保损失相关的筹资或对外担保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说明是否存在需要整改或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情况

1、补充说明做出与筹资、对外担保相关内部评价结论的论证过程及依据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担保事项的评审、批准、执行、监督等环节的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合理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均详细规定了各自的权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严格按前述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对相关事项进行严谨、细致的审核，报告期内，

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与发生互保损失相关的筹资或对外担保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投资、信用管理、销售、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商务、采购、物流、工程项目等各工作环节，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减少风险及为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是互相担保，在建立互保关系起始时，各家被担保公司均为在当地具有一定规模、银行评信等级较好的企业。

报告期内的互保关系均是报告期之前业已形成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因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受制于公司的资本规模，公司只能主要依赖互保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报告期初，公司无力大幅降低银行贷款规模，无法解除互保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不具备彻底解除互保关系的基础；发生互保损失主要的原因因为海龙精铸资金周转方面出现了困难，是无法预料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四家互保企业的全部担保事项已彻底解除。

3、说明是否存在需要整改或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情况

公司与筹资相关的整改情况如下：

(1) 自2017年4月起，公司已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进行整改，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正常解付；

(2) 自2019年1月起，公司停止以受托支付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3) 自2018年12月起，公司已停止使用自然人信用卡支付的方式进行资金周转；

(4) 自2017年12月起，公司收回了向自然人拆出的全部资金，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

(5) 自2018年11月起，公司向自然人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偿还，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

公司为顺利建成“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和扩大经营规模，除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保证、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外，只能通过互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来增信获得银行贷款，或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受托支付、向自然人进行资金拆借等方式筹资。公司若解除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需要先将对方担保的银行借款予以归还，报告期初公司彻底解除互保关系不具备条件。因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筹资的方式有限，已进行的担保无法轻易解除。

公司筹资与互保的产生，均为公司发展所需，产生损失并非公司相关人员在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过程中工作失误所致，不应该追究相关人员个人责任。

二、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说明未现场了解被担保企业情况即对其借款资金用途发表结论性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是否及时发现担保风险，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1、说明未现场了解被担保企业情况即对其借款资金用途发表结论性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

我们通过查阅上述四家被担保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相关合同，借款期限均在1年或1年以内，借款用途主要为购买材料、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新债还旧债。因无法获取被担保方的银行贷款的具体流向，无法现场核查被担保企业的借款资金用途，只能依据相关合同发表核查意见。

2、说明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是否及时发现担保风险，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对外担保事项的背景、原因，以及被担保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3）获取对外担保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4) 获取被担保方向发行人提供的互保资料，检查分析互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存在的风险；

(5) 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向诉讼代理律师函证、网上查询等方式，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对外担保而引起的未决诉讼；

(6) 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汇款方与汇款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检查是否有异常流水情况；

(7) 检查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查看合同条款是否合理；

(8) 检查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公司管理层就预计负债入账的完整性进行讨论，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 检查发行人相关的记账凭证，财务处理是否如实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

(10) 检查对外担保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通过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生互保损失主要的原因因为海龙精铸资金周转方面出现了困难。

我们已经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已做到了勤勉尽责。

(二) 请申报会计师重新回复二轮问询问题 4 (4)，将对照的相关内控指引条目至少扩展至第 6 号第三、五、六、七、八条和第 12 号第六、十一条，对照各相关指引内容，明确说明公司内控设计情况如何、执行情况如何、相应内控审计程序和结论分别如何，并综合说明认为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

1、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与筹资、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评价的过程及结论

(1) 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对外担保事项的背景、原因，以及被担保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3) 获取对外担保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4) 获取被担保方向发行人提供的互保资料，检查分析互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存在的风险；

(5) 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向律师函证、网上查询等方式，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对外担保而引起的未决诉讼；

(6) 检查银行流水，汇款方与汇款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检查是否有异常流水情况；

(7) 检查借款合同，查看合同条款是否合理；

(8) 检查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公司管理层就预计负债入账的完整性进行讨论，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 检查企业相关的记账凭证，财务处理是否如实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

(10) 检查对外担保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未发现被担保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未发现被担保公司取得的借款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贷给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对外担保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贷款互保不属于违规担保，发行人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2、逐条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业务》中的规定与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有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说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恰当，说明会计师开展内控审计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业务》中的规定与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如下：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
第三条 企业资金活动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四）资金活动管控不严，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	发行人规定，按照规定对外结算使用现款的，均须通过公司进行转账。银行账户必须遵守银行的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发行人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
	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p>第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p>	<p>为了体现财务协同效应，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资金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设计和执行了资金管理标准，包括现金管理、备用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借款管理和付款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p>
<p>第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境外筹资还应考虑所在地的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因素。</p>	<p>发行人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与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提出筹资方案，包括筹资金额、筹资形式、利率、筹资期限、资金用途等内容。</p>
<p>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不得依据未经论证的方案开展筹资活动。重大筹资方案应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p>	<p>发行人财务部制定筹资方案完成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方案可行性论证。</p>
<p>第七条 企业应当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重点关注筹资用途的可行性和相应的偿债能力。重大筹资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筹资方案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p>	<p>根据审批权限，报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应当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筹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发行股票应当重点关注发行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风险等。</p> <p>企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的，应当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p> <p>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的，应当合理选择债券种类，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p> <p>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方式筹资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优化企业组织架构，进行业务整合，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企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p>	<p>发行人与银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p>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
合股票发行条件和要求。	
<p>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加强筹资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建立筹资业务的记录、凭证和账簿，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筹集、本息偿还、股利支付等相关业务，妥善保管筹资合同或协议、收款凭证、入库凭证等资料，定期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p>	<p>资金管理员负责建立筹资业务的台账，详细记录相关筹资业务的起始日期、利率、担保条件等重要信息。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筹集、本息偿还等相关业务并妥善保管筹资合同或相关协议等资料，定期与相关银行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实相符。</p>

(续)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业务》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
<p>第四条 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和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p>	<p>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和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管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p>
<p>第五条 企业应当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担保业务，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出具书面报告。企业也可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p>	<p>发行人财务部、内控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查了被担保人的资信报告，评估担保风险。</p>
<p>第六条 企业对担保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四）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p>	<p>发行人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担保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3、被担保人提供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存在骗取发行人担保意图的； 4、发行人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5、被担保人连续三年亏损的； 6、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7、被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业务》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
	<p>8、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p> <p>发行人依据被担保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p>
<p>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担保授权和审批制度，规定担保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审批。重大担保业务，应当报经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p>	<p>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讨论，依据公司内控制度作出是否进行担保的决议。</p>
<p>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审核批准的担保业务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明确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并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通报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p>	<p>发行人均签订书面担保合同。</p>
<p>第十一条 企业担保经办部门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担保人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妥善处理。</p> <p>对于被担保人未按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偿付债务或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担保合同履行义务，同时主张对被担保人的追索权。</p>	<p>发行人财务部负责跟踪对外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和被担保人资信变化情况，及时提供风险预警。</p> <p>财务部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p> <p>发行人财务部按年度或按需获取被担保方的财务报告，以及银行系统的信用评级，关注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积极配合担保经办部门防范担保业务风险。</p>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检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内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包括董事会审批、内部评定标准、担保合同等。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且对发行人可以提供担保的单位提出了限定条件。发行人对外担保内控设计是合理的。

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是互相担保，历次担保均通过董事会审批，各家被担保公司在建立互保关系起始时，均为在当地具有一定规模、银行评信等级较

好的企业，较长期的与发行人建立互保关系，且均未在报告期之前出现过互保风险，满足发行人对外担保单位的条件，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生互保损失主要的原因因为海龙精铸资金周转方面出现了困难，是无法预料的。

综上，发行人对外担保内控设计是合理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担保损失是偶发性且无法预料的，故不属于内控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

（三）对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中最后整改日接近 2018 年末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在首次申报时出具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时对该等事项的考虑

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最后整改时间简要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解决情况	最后整改时间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已全部兑付且未再开具	2017 年 4 月
向个人拆出资金	已全部收回且未再发生	2017 年 12 月
个人信用卡资金周转	已全部偿还且未再发生	2018 年 11 月
受托支付贷款	已未再发生	2018 年 12 月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时间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逐渐进行清理，最后整改时间接近 2018 年末的原因有：

2016 年、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48%、91.43%。公司无法通过经营性所得和资本金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为顺利建成该项目并扩大经营规模，公司除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保证、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外，只能通过企业信用担保方式来增信获得银行贷款，或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受托支付、向自然人进行资金拆借等方式获得融资。因此，产生了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经过两轮增资，并于当年 3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融资款 4,080.00 万元和 8,508.24 万元，合计 12,588.24 万元，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为 64.42%。而由于第二轮融资款项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受托支付贷款随即进行归还，因此发行人最后整改时间接近 2018 年末。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财务不规范相关问题的整改或纠正，整改或纠正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申报会计师在首次申报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40064 号）：“建龙微纳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提供担保的背景，查阅发行人及四家互保企业的征信报告，以及查询网上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
- 2、检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 3、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资料；
- 4、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核查发行人与筹资、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核对发行人借款合同及对四家互保企业的担保合同、资金流水等资料；
- 6、检查四家互保企业担保后续解除情况；
- 7、检查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回复中表述不严谨，应修改为“2015 年 8 月以来，公司对海龙精铸实际担保额度控制在 3,500.00 万元以内，未再新增对海龙精铸的担保额度。”；发行人提供历次担保时符合公司制度设计要求的对外担保单位的条件；因无法获取被担保方的银行贷款的具体流向，无法现场核查被担保企业的借款资金用途，根据上述四家被担保方的银行贷款相关合同显示，上述被担保方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购买材料、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新债还旧债，未发现存在其他用途；未发现与发生互保损失相关的筹资或对外担保内控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发行人筹资与互保的产生，均为其发展所需，产生损失并非发行人相关人员在执

行公司内控制度过程中工作失误所致，不应该追究相关人员个人责任；通过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我们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已做到了勤勉尽责；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筹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设计是合理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财务不规范相关问题的整改或纠正，整改或纠正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在首次申报时出具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是合理的。

问题 2：“4.关于销售和客户

请发行人：（1）说明二轮问询回复 60 页所述“设备商也可以通过设定特定技术参数、分子筛供应商在大型空分设备的成功案例数量等方式对新入的分子筛供应商进行一定的限制”的具体含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方式和影响情况；（2）说明公司成型分子筛产品为首套成套设备销售配套的具体情况，说明对杭氧股份、河南开元空分等企业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在手订单情况；（3）进一步详述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结合客户性质属于分析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说明回复将中船物贸归为设备制造商的理由，说明公司经销商 M.Chemical 的下游客户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4）调整招股说明书中“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的披露方式；（5）结合二轮问询回复 75 页至 81 页的表格内容，对公司明细产品的销售变动进一步分析，说明 JLOX-100 系列分子筛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其他所有产品类别的原因，不应当仅简单以 A 型和 X 型结构差异解释两类产品的单价差异——在成型分子筛、分子筛原粉和活化粉的明细产品类别中 A 型和 X 型产品的单价各有高低，详细分析说明影响不同细分产品间单价差异的主要因素，是单位成本还是市场供求关系，逐项分析说明各明细产品的单价变动原因并总结归纳其中的共性因素和个性因素，分析说明成型分子筛中 3A 系列、4A 系列、JHPH5 系列、13X 系列、JLOX-100 系列产品销量及占比变化显著的原因；（6）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对历次问询中涉及该事项的更新回复，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更新披露，说明回复所称“公司未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

的条款，也未与美国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签署过相关的任何协议或约定”与 8 月 14 日预约沟通内容存在明显矛盾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二轮问询回复 60 页所述“设备商也可以通过设定特定技术参数、分子筛供应商在大型空分设备的成功案例数量等方式对新入的分子筛供应商进行一定的限制”的具体含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方式和影响情况

成型分子筛是制氧制氢设备的重要耗材，其性能优劣对制氧制氢设备的运行安全和成套设备的生产效率影响较大。如静态水吸附、抗压碎力、振实堆积密度、交换度等技术参数，决定了分子筛的吸附能力、使用寿命等属性。因此，设备商会在成型分子筛的招标文件设定特定的技术参数。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山钢一期二步项目 6 万 Nm³ 空分分子筛项目中招标文件中，就对需要采购分子筛的磨耗率、粒度合格率、平均抗碎强度、含水量以及二氧化碳动态吸附穿透实验测试最小值等技术参数和规格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同时，设备商也会对分子筛供应商在大型空分设备的成功案例数量有相关要求。如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山钢一期二步项目 6 万 Nm³ 空分分子筛项目中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近三年 6 万 Nm³ 或 6 万 Nm³ 以上空分三型分子筛业绩，并提供相应的考核报告等相关资料。

因此，设备商在选择分子筛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技术参数、过往成功案例等，设置进入门槛。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和质量的把控，通过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分子筛产品已累计应用到 200 余套大中型制氧制氢装置，客户和装置使用单位包括盈德气体、杭氧集团、开空集团、天一科技、成都华西堂等国内大中型设备商。在新疆广汇 60,000Nm³/h 空分整体分子筛更换项目、华能（天津）煤化发电公司 60,000Nm³/h 深冷空分项目、华能（天津）煤气 52,000Nm³/h 制氧整体更换项目等 26 套装置中，公

公司的 JLOX-300 系列、Li-LSX 系列分子筛产品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在国际市场上，公司通过全球最大的工业气体公司之一的美国普莱克斯公司已将成型分子筛产品以自有品牌直接应用于国际市场的制氧制氢装置领域。2019 年 9 月，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评审结论，公司十一项核心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均为国内领先，达到 UOP、CECA、Zeochem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同类产品水平，在国内制氧制氢大中型装置等领域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进口替代，具备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同台竞技的能力。

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以及成功应用案例的不断增加，伴随设备商的销售，能够带来更多未来成套设备配套分子筛销售业务的机会。

（二）说明公司成型分子筛产品为首套成套设备销售配套的具体情况，说明对杭氧股份、河南开元空分等企业的销售金额和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技术不断开发，产品不断迭代，已累计应用到 200 余套大中型制氧制氢装置，同时公司的 JLOX-300 系列、Li-LSX 系列分子筛产品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随着发行人的分子筛产品在大中型制氧制氢装置应用案例持续增加，一些国内知名大型设备制造商如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也选择和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将公司作为首套成套设备销售的配套成型分子筛供应商。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首套成套设备销售的配套成型分子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48 万元、2,546.35 万元、5,121.25 万元和 5,335.60 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列分别为 2.01%、10.42%、13.54%和 24.69%。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套成套设备销售配套的成型分子筛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2,451.86 万元。

（三）进一步详述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结合客户性质属于分析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说明回复将中船物贸归为设

备制造商的理由，说明公司经销商 M.Chemical 的下游客户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1. 进一步详述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结合客户性质属于分析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

公司以直销客户为主，2016年至2019年1-6月，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516.02万元、22,523.37万元、33,730.51万元和20,280.83万元，分别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8.58%、92.13%、89.18%和93.83%。直销客户包括分子筛生产厂商、设备制造商和终端使用客户。分子筛生产厂商一般每年都会进行分子筛原粉重复性采购，也有如阿科玛、上海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等大型分子筛生产厂商和公司开展长期的成型分子筛 OEM 业务合作。2016年至2019年1-6月，分子筛生产厂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268.01万元、11,342.84万元、14,444.68万元和7,164.44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21%、46.40%、38.19%和33.15%；设备制造商包括大中型制氧制氢装置制造厂商、家用医疗制氧设备厂家，其会根据市场需求、设备建造的进展情况、分子筛更换周期等进行成型分子筛的采购。2016年至2019年1-6月，设备生产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98.56万元、7,015.60万元、11,516.29万元和7,387.80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30%、28.70%、30.45%和34.18%；终端使用客户包括钢厂、煤化工企业、能源化工企业等，一般为国有企业或大中型民营企业，终端使用客户根据其项目的需求，进行成型分子筛产品的采购。2016年至2019年1-6月，终端使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49.44万元、4,164.93万元、7,769.53万元和5,728.59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07%、17.04%、20.54%和26.50%。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金额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中船物贸	央企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2,614.72	1,474.58	--	--	主要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项目使用分子筛需求情况进行分子筛的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2	阿科玛	化工产品生产商	2,104.66	4,003.40	2,864.64	983.46	公司主要为阿科玛进行OEM，报告期内，阿科玛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的销售金额增加	具有可持续性
	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78.95	--	--	--		
	合计		2,183.61	4,003.40	2,864.64	983.46		
3	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	934.61	1,181.90	8.72	--	设备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分子筛更换的需求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的销售金额增加	具有可持续性
	成都华西气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吸附剂生产商	574.98	--	18.80	--		
	合计		1,509.59	1,181.90	27.52	--		
4	江苏洁欧康	分子筛生产商	1,099.34	3,262.36	2,252.56	545.30	主要对于公司分子筛原粉的重复性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具有可持续性
	Zeochem LLC	生产商	--	601.12	150.12	1.59		
	合计		1,099.34	3,863.48	2,402.68	546.89		
5	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及气体生产商	1,004.36	216.33	244.21	--	主要为首套成套设备配套分子筛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的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具有可持续性
	山西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8.76	--	--	--		
	兰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10.24	--	--	2.78		
	合计		1,043.36	216.33	244.21	2.78		
6	成都同创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	750.43	--	--	--	根据设备需求情况进行分子筛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7	瑾鸣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	737.60	699.19	--	--	根据需求情况进行分子筛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8	M.Chemical	经销商	649.63	2,675.62	1,034.74	880.17	主要为M.Chemical对公司分子筛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具有可持续性
	毅完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47.59	--	--		
	合计		649.63	2,723.21	1,034.74	880.17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金额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9	美国格瑞斯	分子筛生产商	601.21	13.64	9.34	--	公司主要为美国格瑞斯进行OEM，报告期内，美国格瑞斯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具有可持续性
10	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	588.73	1,038.88	406.50	--	主要根据设备市场需求和建造情况，对公司分子筛进行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11	苏州杜尔制氧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	174.85	908.28	24.12	--	主要根据设备市场需求和建造情况，对公司分子筛进行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12	上海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	分子筛生产商	--	722.02	189.63	--	公司主要为上海环球和张家港环球进行OEM，上海环球和张家港环球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分子筛进行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张家港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		21.82	275.50	112.47	--		
	合计		21.82	997.52	302.10	--		
13	萍乡市环新工业有限公司	分子筛生产商	460.75	686.56	--	0.45	根据对于公司分子筛原粉的采购需求，进行重复性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14	四川省达科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	--	--	888.89	--	主要根据设备市场需求和建造情况，对公司分子筛进行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4	241.57	--		
	合计		--	14.24	1,130.46	--		
15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	78.25	283.52	961.36	28.08	主要根据设备市场需求和建造情况，对公司分子筛进行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16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使用客户	--	3.36	571.97	--	根据终端客户项目需求情况，对公司分子筛进行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17	郑州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生产商	--	100.96	464.18	127.94	根据市场需求，主要对于公司分子筛原粉进行重复性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18	上海天鸿分子筛有限公司	分子筛生产商	131.45	204.96	379.77	381.32	根据市场需求，主要对于公司分子筛原粉进行重复性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19	德国 CWK	分子筛生产商	33.86	510.46	308.09	90.77	根据市场需求，主要对于公司分子筛原粉进行重复性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金额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筛生产商	--	--	257.27	471.49	公司分子筛原粉产量有限，2018年开始未再与其开展业务	根据原粉产能及自用量的情况决定
21	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	分子筛生产商	--	--	109.05	458.56		
22	洛阳天平分子筛有限公司	分子筛生产商	--	--	180.67	266.99		
23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	85.02	144.94	181.46	261.59	主要根据设备市场需求和建造情况，对公司分子筛进行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24	VADOUDI MOFID GENERAL TRADING LLC	经销商	--	--	--	235.02	主要根据国外市场需求对公司分子筛进行采购	根据国外市场需求决定
25	保定迈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	82.43	515.88	92.56	228.64	主要根据设备市场需求和建造情况，对公司分子筛进行采购	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和客户性质相关。分子筛生产厂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大，阿科玛、江苏洁欧康、上海天鸿分子筛有限公司等分子筛生产厂商在报告期内和公司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设备制造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升，主要由于首套成套设备成型分子筛的配套销售以及设备的成型分子筛更换销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开空集团、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达科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设备商都和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终端使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波动，由于成型分子筛是制氧制氢设备的重要耗材，其性能优劣对制氧制氢设备的运行安全和成套设备的生产效率影响较大，终端使用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子筛供应商。报告期内，神华宁煤、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终端使用客户和央企物资采购平台中船物贸都逐渐和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总体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回复将中船物贸归为设备制造商的理由

中船物贸为央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内的物资采购业务。报告期内，中船物贸采购公司

JLOX-100 系列分子筛最终用途一般用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的项目，具体最终使用单位和用途资料无法取得，将中船物贸直接归为设备制造商描述不准确。

3. 说明公司经销商 M.Chemical 的下游客户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M.Chemical 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主要从事催化剂、吸附剂及气体添加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和 M.Chemical 的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649.63	2,675.62	1,034.74	880.17
当年（期）销售回款	1,465.79	1,881.64	1,076.85	869.84

项目组通过视频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M.Chemical 相关人员以商业机密为由未提供其成型分子筛下游客户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相关资料。

（四）调整招股说明书中“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的披露方式

公司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直销收入	内销收入	17,180.51	79.49%	27,815.63	73.54%	18,636.61	76.23%	9,883.19	76.02%
	外销收入	3,100.32	14.34%	5,914.88	15.64%	3,886.76	15.9%	1,632.83	12.56%
	小计	20,280.83	93.83%	33,730.51	89.18%	22,523.37	92.13%	11,516.02	88.58%
经销收入	内销收入	181.82	0.84%	227.26	0.60%	102.10	0.41%	70.06	0.54%
	外销收入	1,151.84	5.33%	3,863.56	10.22%	1,822.76	7.46%	1,414.82	10.88%
	小计	1,333.66	6.17%	4,090.82	10.82%	1,924.86	7.87%	1,484.88	11.42%
销售收入合计		21,614.49	100.00%	37,821.33	100.00%	24,448.23	100.00%	13,000.90	10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 OEM 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30 万元、3,127.64 万元、3,969.06 万元和 2,42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

12.79%、10.49%和 11.20%，均属于直销收入。经销收入和除 OEM 外的其他直销收入均为公司自有品牌收入。

(五) 结合二轮问询回复 75 页至 81 页的表格内容，对公司明细产品的销售变动进一步分析，说明 **JLOX-100** 系列分子筛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其他所有产品类别的原因，不应当仅简单以 **A** 型和 **X** 型结构差异解释两类产品的单价差异——在成型分子筛、分子筛原粉和活化粉的明细产品类别中 **A** 型和 **X** 型产品的单价各有高低，详细分析说明影响不同细分产品间单价差异的主要因素，是单位成本还是市场供求关系，逐项分析说明各明细产品的单价变动原因并总结归纳其中的共性因素和个性因素，分析说明成型分子筛中 **3A** 系列、**4A** 系列、**JHPH5** 系列、**13X** 系列、**JLOX-100** 系列产品销量及占比变化显著的原因

1、结合二轮问询回复 75 页至 81 页的表格内容，对公司明细产品的销售变动进一步分析，说明 **JLOX-100** 系列分子筛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其他所有产品类别的原因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 **JLOX-100** 系列分子筛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2.42 万元/吨、10.90 万元/吨、11.12 万元/吨和 10.55 万元/吨，显著高于其他产品。主要由于 **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原材料构成以及生产工艺和其他分子筛存在差异。只有 **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生产过程需要锂盐。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锂盐的原材料成本占 **JLOX-100** 系列分子筛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70%、56.08%、49.00%和 42.24%。锂盐的价格很高，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锂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2.99 万元/吨、11.79 万元/吨、10.51 万元/吨和 7.60 万元/吨，显著高于氢氧化钠、氢氧化铝和固体硅酸钠的平均采购价格，**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单位原材料成本高于其他分子筛；**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长，所耗费的人工、燃料动力较多，**JLOX-100** 系列分子筛平均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产品。

2、不应当仅简单以 **A** 型和 **X** 型结构差异解释两类产品的单价差异——在成型分子筛、分子筛原粉和活化粉的明细产品类别中 **A** 型和 **X** 型产品的单价各

有高低，详细分析说明影响不同细分产品间单价差异的主要因素，是单位成本还是市场供求关系

公司在定价方面根据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因素以及市场供求情况综合决定。不同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各不相同，生产成本会有所差异。从分子筛原粉看，如 A 型分子筛原粉中，4A 原粉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合成，不需要后续的交流工艺，生产成本相对较低；3A 原粉、5A 原粉是在 4A 原粉基础上继续通过钾离子、钙离子等进行交换形成，生产成本相对 4A 原粉较高；因此，4A 原粉的平均销售单价小于 3A 原粉和 5A 原粉；X 型原粉中，低硅 X 型原粉，需要通过合成、晶化、交换等多个工艺环节，吨生产工时高达 66 小时，人工成本、燃料动力成本等相对较高，而中硅 X 型原粉和 13X 原粉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低硅 X 型原粉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中硅 X 型原粉和 13X 原粉。从成型分子筛看，如 A 型分子筛中，4A 系列分子筛的平均销售单价低于 3A 系列分子筛、5A 系列分子筛和 JLPH5 系列分子筛的价格，主要由于 4A 系列分子筛由 4A 原粉进一步加工而成，而 4A 原粉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合成，不需要后续的交流工艺，因此 4A 系列分子筛的单位成本均小于 3A 系列分子筛、5A 系列分子筛和 JLPH5 系列分子筛。3A 系列分子筛、5A 系列分子筛主要由 3A 原粉、5A 原粉进一步加工而成；JLPH5 系列分子筛需要经过成型、晶化、交换等工艺最终形成，相比之下，JLPH5 系列分子筛的单位成本更高。而 X 型分子筛主要是由 13X 原粉、中硅原粉或低硅原粉进一步加工而成，而低硅原粉的生产工艺需要合成、晶化、离子交换甚至三次交换，工艺环节较多，工序较长，因此单位成本总体高于 A 型分子筛。而 X 型分子筛中，JLOX-100 系列分子筛使用了锂盐作为原材料，单位成本比其他 X 型分子筛品种成本高很多。

从分子筛活化粉看，4A 活化粉由 4A 原粉经过焙烧形成，相比 3A、5A 及 13X 活化粉，单位成本较低，平均销售单价也较低。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完全是由单位生产成本决定，市场需求量较大、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公司的定价会相对较高。比如 JLPM3 产品，属于 JLOX-300 系列分子筛的迭代产品，产品性能得到优化，市场需求稳步提高。2016 年至

2019年1-6月，JLPM3的销量分别为254.88吨、741.39吨、1,813.97吨和1,467.90吨。JLPM3产品毛利率高于JLOX-300系列分子筛产品。

不同细分产品间的价格差异由单位成本、市场供求关系、产品性能、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定价情况以及公司的销售策略等因素共同决定。

3、逐项分析说明各明细产品的单价变动原因并总结归纳其中的共性因素和个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成型分子筛按主要明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销售品种	明细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A型分子筛	3A系列分子筛	1.04	1.15	1.08	1.10
	4A系列分子筛	0.97	0.95	0.90	0.82
	5A系列分子筛	1.13	1.12	1.06	1.06
	JLPH5系列分子筛	1.22	1.19	1.00	1.04
X型分子筛	13X系列分子筛	1.13	1.12	1.00	1.02
	JLOX-100系列分子筛	10.55	11.12	10.90	12.42
	JLOX-200系列分子筛	3.40	3.02	3.40	1.79
	JLOX-300系列分子筛	1.66	1.69	1.78	1.81
	JLOX-500系列分子筛	1.89	1.86	1.86	1.94
	JLPM3系列分子筛	1.50	1.72	1.69	1.45

报告期内，4A系列分子筛、5A系列分子筛、13X系列分子筛单位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由于市场需求增加所致。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4A系列分子筛、5A系列分子筛、13X系列分子筛合计销售量分别为2,334.46吨、3,471.01吨、5,442.43吨和2,792.62吨。

报告期内，JLPH5系列分子筛单位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根据《2019年中国氢能市场氢气产量规模预测：产量将近2000万吨》（中商情报网），2019年我国氢气产量将近2,000万吨。根据公司目前JLPH5系列分子筛的提纯能力，对应的分子筛需求量约在3-5万吨左右，市场需求大。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JLPH5系列分子筛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9.68万元、2,189.85万元、2,959.20万元和2,056.97万元。2016年至2018年公司JLPH5系列分子筛实现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51.68%。

2017年，3A系列分子筛单位价格为1.08万元/吨，较2016年略有下降；2018年，3A系列分子筛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较2017年有所上涨，2018年单位价格为1.15万元/吨；2019年1-6月，3A系列分子筛单位价格较2018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中标的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对神华宁煤共销售了157.00吨3A系列分子筛，占当期3A系列分子筛销售总量的24.05%，但销售价格较低。

报告期内，JLOX-100系列单位价格有所波动，对于单笔较大的订单，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年1-6月，公司对中船物贸共销售了272.00吨JLOX-100系列分子筛，占当期JLOX-100系列分子筛销售量的42.02%，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的价格，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JLPM3系列产品市场需求逐步增加，价格也逐年增长。2016年至2018年，JLPM3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0.75万元、1,251.17万元和3,115.92万元，公司JLPM3系列分子筛实现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89.90%。2019年1-6月，JLPM3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对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和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销售了429.00吨JLPM3系列分子筛，占当期JLPM3系列分子筛销售量的29.22%，销售价格均低于其他客户的价格，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JLOX-500系列分子筛的价格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筛原粉主要明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销售品种	明细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A型原粉	3A型原粉	0.60	0.57	0.45	0.41
	4A型原粉	0.52	0.55	0.34	0.29
	5A型原粉	0.70	0.58	0.55	0.55
X型分子筛	13X型原粉	0.65	0.58	0.48	0.41
	中硅X型原粉	0.69	0.74	0.63	0.58

报告期内，3A原粉、5A原粉、13X型原粉的单位价格持续上涨。2017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很多中小型分子筛原粉生产企业停产整改，导致分子筛原粉的市场供应紧张，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共同推高了

分子筛原粉的市场价格。2018年，除环保政策带来的市场供应紧张外，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海外分子筛原粉销售比例上升也是平均销售单价上涨的重要因素。2018年，3A原粉、5A原粉、13X型原粉的海外销量合计为3,578.20吨，占3A原粉、5A原粉、13X型原粉合计销量比例为27.48%，较2017年17.19%的海外销量比例增长了10.29%。

2016年至2018年，4A型原粉、中硅X型原粉的单位价格均持续上涨。2019年1-6月，4A原粉单位价格略有下降；中硅X型原粉的单位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8年公司销售给Zeochem.LLC中硅X型原粉208.00吨，占当年中硅X型原粉全部销售数量的29.80%，销售单价较高；2019年1-6月公司未向Zeochem.LLC销售中硅X型原粉，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筛活化粉主要明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销售品种	明细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A型活化粉	3A活化粉	1.21	1.23	1.20	1.16
	4A活化粉	1.08	1.00	0.88	0.83
	5A活化粉	1.15	1.15	1.19	1.19
	平均价格	1.19	1.20	1.14	1.09
X型活化粉	13X活化粉	1.13	1.11	1.05	1.04
	平均价格	1.13	1.11	1.05	1.04

2016年至2018年，4A活化粉、13X活化粉、3A活化粉的平均单位价格呈现上涨趋势；5A活化粉2018年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下降，主要由于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海外销量占比下降所致。2018年，海外销量合计为2.70吨，占内外销合计销量比例为6.89%，较2017年15.88%的海外销量占比下降了8.99%。

综上所述，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单笔订单合同金额等为公司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性因素。产品的市场推广策略、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产品性能质量等为公司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个性因素。

4. 分析说明成型分子筛中3A系列、4A系列、JHPH5系列、13X系列、JLOX-100系列产品销量及占比变化显著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3A 系列、4A 系列、JLPH5 系列、13X 系列、JLOX-100 系列等分子筛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分子筛主要品种	明细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3A 系列	产品销量（吨）	652.76	1,620.20	1,594.17	668.24
	销售收入（万元）	676.48	1,857.43	1,724.71	732.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4.91%	7.05%	5.63%
4A 系列	产品销量（吨）	1,321.00	3,018.87	1,540.98	963.50
	销售收入（万元）	1,283.32	2,853.02	1,379.22	792.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94%	7.54%	5.64%	6.10%
JLPH5 系列	产品销量（吨）	1,689.05	2,486.58	2,179.38	66.91
	销售收入（万元）	2,056.97	2,959.20	2,189.85	69.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2%	7.82%	8.96%	0.54%
13X 系列	产品销量（吨）	1,356.17	2,311.22	1,839.66	1,318.65
	销售收入（万元）	1,529.00	2,584.21	1,843.76	1,342.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7.07%	6.83%	7.54%	10.32%
JLOX-100 系列	产品销量（吨）	647.16	762.13	345.08	154.72
	销售收入（万元）	6,829.29	8,473.58	3,760.54	1,920.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0%	22.40%	15.38%	14.78%

2016 年至 2018 年，3A 系列、4A 系列分子筛的销售量均呈上升趋势。3A 系列、4A 系列分子筛以外销为主，2016 年至 2018 年，3A 系列、4A 系列分子筛外销销量合计分别为 898.60 吨、2,171.67 吨和 3,282.62 吨，分别占当年 3A 系列、4A 系列分子筛合计销售量比例为 55.07%、69.27%、70.76%；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给阿科玛和 M.Chemical 的 3A 系列、4A 系列分子筛合计销售量分别为 598.00 吨、1,922.49 吨和 3,339.64 吨，占当年 3A 系列、4A 系列分子筛合计销售量比例为 36.65%、61.32%、71.99%。

2016 年至 2018 年，13X 系列分子筛的销售量呈上升趋势。13X 系列分子筛以内销为主。2016 年至 2018 年，13X 系列分子筛内销销量分别为 1,147.08 吨、1,503.09 吨和 1,696.13 吨，主要由于公司对江苏洁欧康、瑾鸣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JLPH5 系列分子筛的销量逐年上升。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JLPH5 系列分子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8 万元、2,189.85 万元、2,959.20

万元和 2,056.97 万元，占当年（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4%、8.96%、7.82%和 9.52%，逐年提高。氢能源的发展将为制氢分子筛创造了更大的需求空间。根据《2019 年中国氢能市场氢气产量规模预测：产量将近 2000 万吨》（中商情报网），2019 年我国氢气产量将近 2,000 万吨根据公司目前 JLPH5 高效制氢分子筛的提纯能力，对应的分子筛需求量约在 3-5 万吨左右。自 2016 年 JLPH5 系列分子筛产业化以来，公司制氢分子筛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JLOX-100 系列分子筛作为公司制氧分子筛产品中的核心之一，销量逐年上升。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0.97 万元、3,760.54 万元、8,473.58 万元和 6,829.29 万元，占当年（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8%、15.38%、22.40%和 31.60%，增长迅速。JLOX-100 系列分子筛作为公司多年的技术研发，不断突破各项核心技术瓶颈而生产出的制氧分子筛产品，经过大型制氧装置样品试用、小规模应用等长期过程，能够符合制氧设备运行安全和生产效率的要求，也是国内少数能够打破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垄断，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进口替代的产品。因此，市场对于公司 JLOX-100 系列的产品需求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和中船物贸、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都开展了 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业务合作，从而也带动了 JLOX-100 系列分子筛销量和销售金额的增长。

（六）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对历次问询中涉及该事项的进行更新回复，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更新披露，说明回复所称“公司未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的条款，也未与美国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签署过相关的任何协议或约定”与 8 月 14 日预约沟通内容存在明显矛盾的原因

2018 年 9 月，美国对原产自中国的 2,0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税率 10.00% 的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继续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关税税率加征至 2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M.Chemical	880.17	6.77%
	Arkema Inc.	186.51	1.43%
	美国 TRICAT	91.59	0.70%
	Zeochem.LLC	1.59	0.01%
	合计	1,159.85	8.92%
2017 年度	Arkema Inc.	1,088.60	4.45%
	M.Chemical	1,034.74	4.23%
	Zeochem.LLC	150.12	0.61%
	美国 TRICAT	61.80	0.25%
	美国格瑞斯	9.34	0.04%
	美国普莱克斯	4.23	0.02%
	其他	3.20	0.01%
	合计	2,352.03	9.62%
2018 年度	M.Chemical	2,675.62	7.07%
	Arkema Inc.	1,569.52	4.15%
	Zeochem.LLC	601.12	1.59%
	美国 TRICAT	96.57	0.26%
	美国格瑞斯	13.64	0.04%
	美国萨欧法	13.54	0.04%
	美国欧意	4.35	0.01%
	美国凯姆	1.20	0.00%
	合计	4,975.55	13.16%
2019 年 1-6 月	M.Chemical	649.63	3.01%
	Arkema Inc.	606.98	2.81%
	美国格瑞斯	601.21	2.78%
	美国 TRICAT	71.17	0.33%
	美国欧意	3.37	0.02%
	美国普莱克斯	0.41	0.00%
	合计	1,932.79	8.94%

注：原招股说明书在统计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时将销售给阿科玛的分子筛收入全部计入法国总部，现将发行人对阿科玛销售按发货区域进行拆分，涉及报告期发行人的美国收入和欧洲收入的分布调整，已同时在招股说明书和历次问询回复中进行了修订披露；

Arkema Inc.为阿科玛美国子公司。

2019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往欧洲，和阿科玛公司相关人员就美国加征关税的分担问题进行协商，截至二轮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与阿科玛美国子公司 Arkema Inc.就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分担美国加征关税签署正式的协议或约定。2019年9月9日，公司与 Arkema Inc.通过邮件方式，就针对加征的 25.00%税率对应的关税，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双方各分担一半达成协议。关于关税分担的邮件主要内容为根据双方先前达成的约定，加征的 25.00%关税双方各自分担 12.50%。以每类产品最近的采购价格计算，分担关税后，13X 系列分子筛价格 1.84 美元/公斤，JLPH5 系列分子筛价格 2.40 美元/公斤。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 Arkema Inc.外，公司未与 M.Chemical、美国格瑞斯等公司就关税承担或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售价调整签署过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分担相应关税，对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若公司分担加征 10.00%税率对应的 关税	若公司分担加征 12.50%税率对应的 关税	若公司分担加征 25.00%税率对应的 关税
2016 年度	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 收入减少金额	105.44	128.87	231.97
	销售收入减少金额占 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81%	0.99%	1.78%
	利润总额减少金额	98.06	119.85	215.73
	利润总额减少金额占 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8.17%	9.98%	17.97%
2017 年度	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 收入减少金额	213.82	261.34	470.41
	销售收入减少金额占 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87%	1.07%	1.92%
	利润总额减少金额	198.85	243.04	437.48
	利润总额减少金额占 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27.71%	-33.86%	-60.95%

年度	项目	若公司分担加征 10.00%税率对应的 关税	若公司分担加征 12.50%税率对应的 关税	若公司分担加征 25.00%税率对应的 关税
2018 年度	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 收入减少金额	452.32	552.84	995.11
	销售收入减少金额占 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	1.46%	2.63%
	利润总额减少金额	420.66	514.14	925.45
	利润总额减少金额占 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7.70%	9.41%	16.94%
2019 年 1-6 月	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 收入减少金额	175.71	214.75	386.56
	销售收入减少金额占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81%	0.99%	1.79%
	利润总额减少金额	163.41	199.72	359.50
	利润总额减少金额占 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83%	3.46%	6.24%

注 1：通过降价销售方式分担关税后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 报告期美国客户销售收入/（1+公司分担的加征的关税税率）；

注 2：销售收入减少金额与利润总额减少金额的差额为进项转出成本影响金额，涉及的进项转出率按照现行增值税率 13%与出口退税率 6%的差额 7%测算。

公司出口比例较高，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9%、23.35%、25.85%和 19.67%，其中欧美是公司海外销售最大的区域。其中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9.62%、13.16%和 8.94%，2018 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我国对美国的产品出口受到较大负面影响。2018 年 9 月，美国对原产自中国的 2,0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 10.00%的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继续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关税加征至 25%。

若未来欧美等海外市场对我国的分子筛产品出口继续设置贸易壁垒，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翻阅了发行人产品投标相关文件以及中标合同，了解设备商对于分子筛产品技术参数等的设定情况；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首套成套设备配套分子筛的采购合同，并查阅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3、查阅了 M.Chemical 的网上相关资料，对 M.Chemical 进行视频访谈和问卷调查；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所有和 M.Chemical 销售相关的资料，如出库单、订单、报关单、提单、回款单等；

4、通过访谈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和原因，并翻阅了相关的销售合同；获得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表，了解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化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和海外客户关于税收承担及价格调整沟通洽谈的相关资料，包括邮件等；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出国和相关客户洽谈的结果；翻阅了自 2019 年 5 月以后所有美国客户的相关订单资料，了解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以及成功应用案例的不断增加，伴随设备商的销售，能够带来更多未来成套设备配套分子筛销售业务的机会；发行人已和国内大型空分设备生产商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型分子筛产品为首套成套设备销售配套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和客户性质相关，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总体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中船物贸采购发行人 JLOX-100 系列分子筛最终用途一般用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的项目，具体最终使用使用单位和用途资料无法取得，将中船物贸直接归为设备制造商描述不准确；通过视频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 M.Chemical 进行核查，但未能获得 M.Chemical 下游客户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相关资料；发行人 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其他所有产品类别具有

合理性；不同细分产品间的价格差异由单位成本、市场供求关系、产品性能、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定价情况以及销售策略等因素共同决定；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单笔订单合同金额等为发行人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性因素，产品的市场推广策略、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产品性能质量等为发行人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个性因素；成型分子筛中 3A 系列、4A 系列、JHPH5 系列、13X 系列、JLOX-100 系列产品销量及占比变化显著主要由于市场供需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 Arkema Inc. 达成协议，针对加征的 25.00% 税率对应的关税，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双方各分担一半，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 Arkema Inc. 外，未发现发行人与 M.Chemical、美国格瑞斯等公司就关税承担或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售价调整签署过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问题 3：“5.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回复显示，报告期内，河南升华新增成为公司主要的液体氢氧化钠供应商，孟津县伊朋水玻璃厂、曲沃海建水玻璃有限公司等新增成为公司主要的固体纯碱硅酸钠供应商，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的锂盐供应商，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的氢氧化铝供应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发生较大变动。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向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新增供应商的材料是否达到公司的生产质量要求，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新增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与新增供应商达成除正常贸易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既然公司向中船物贸指定的供应商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盐与采购自其他供应商的锂盐进行相同后续管理，公司仍需向其指定供应商采购锂盐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锂盐采购和分子筛销售的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是

否存在异常；说明公司仅于**2018**年采购、**2019**年上半年未向武汉长海采购的原因，而公司向中船物贸的销售却在**2018**年、**2019**年上半年持续发生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向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新增供应商的材料是否达到公司的生产质量要求，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新增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与新增供应商达成除正常贸易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主要为：公司生产规模加大，产能及产量逐渐增加，同时订单量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随产销量逐年上升；而**2016**年以来，化工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压力较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限产甚至停产，公司为保证原材料货源稳定，积极寻找新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压力逐渐得到缓解，部分原材料通过现款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逐渐减少向贸易商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2019年**1-6**月，因焦作市龙耀贸易有限公司减少了氢氧化钠的对外销售，公司为确保生产所需，因此新增河南升华成为公司主要的液体氢氧化钠供应商。

2016及**2017**年度，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东谷碱业”）及淮南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固体纯碱硅酸钠主要供应商。因上市规范需要，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18**年起未再向东谷碱业进行采购。**2017**年，由于环保压力，部分供应商停产关闭。为丰富采购渠道，满足生产所需，**2018**年公司新增曲沃海建水玻璃有限公司、济源鑫晟实业有限公司及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固体纯碱硅酸钠主要供应商。因**2018**年下半年开始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淮南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及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产，**2019**年**1-6**月，公司新增孟津县伊朋水玻璃厂为固体纯碱硅酸钠主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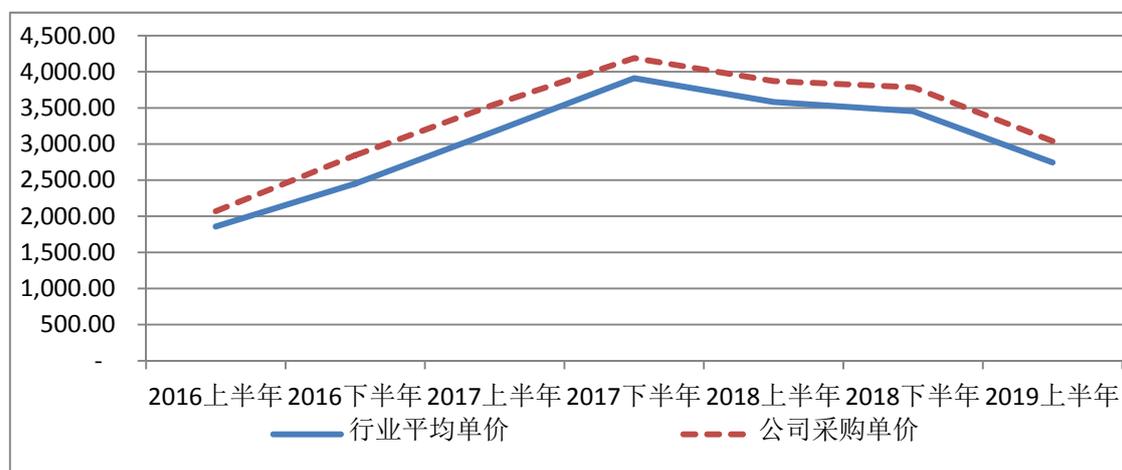
2016 及 2017 年度，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由于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采购单价略高，随着 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订单量逐渐增加，锂盐使用量加大，为了丰富供应渠道，降低采购成本，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开始与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2018 年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客户，指定其同一控制下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海”）为公司锂盐供应商，采购金额占 2018 年同类采购比例 50.70%。2019 年 1-6 月，公司新增锂盐主要供应商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降低锂盐采购成本。

2016 及 2017 年度，平顶山创昊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创昊”）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平顶山创昊为氢氧化铝贸易商，采用先货后款的采购模式；2017 年随着公司资金压力的缓解，公司引进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氢氧化铝生产厂家，采购单价较低，2018 年至今为主要供应商。

2、分析向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在首轮问询与二轮问询关于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图中，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行业平均单价为含税价格，虽然可以反映出公司与行业在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但不便于比较两者的具体价格差异大小，现按照含税价格重新编制的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图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钠的采购单价（含税）与行业平均单价（单位：元/吨）变动趋势如下：



注：行业平均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氢氧化钠的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采购单价略高于行业平均单价，主要的原因为公司采购单价为含运费到厂价，而行业平均单价一般为出厂价；另外，氢氧化钠需通过贸易商进行大宗商品采购，且用特种车辆运输，运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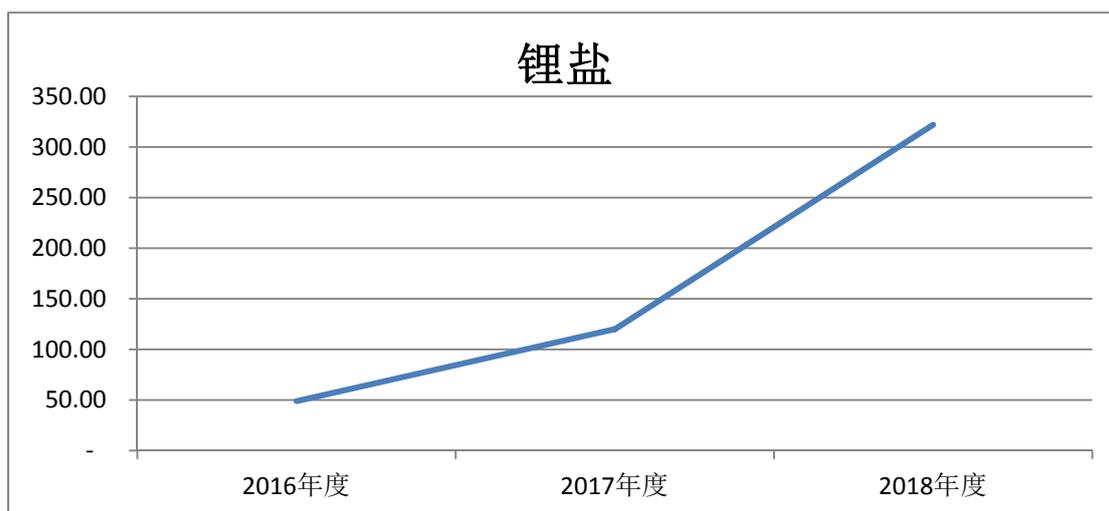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的采购单价（含税）与行业平均单价（单位：元/吨）变动趋势如下：



注：行业平均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采用的锂盐市场价是现货含税均价，按应用分类，可分为电池级和工业级，随着 2016 年国家新能源政策的影响，电池级锂盐需求量和价格持续增长，而工业级锂盐相对较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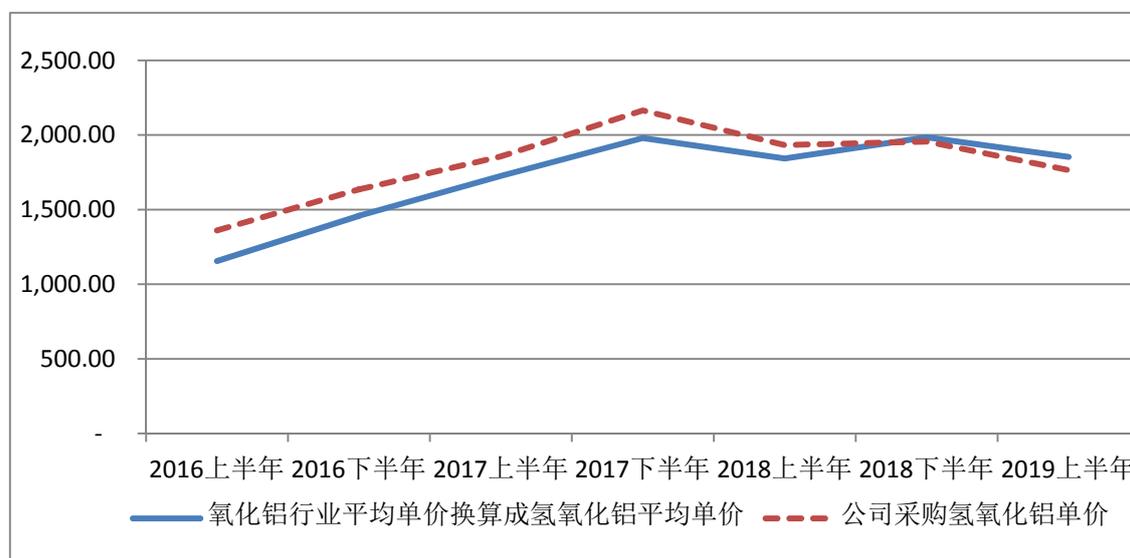
另外，按生产工艺可分为矿石提锂和盐湖提锂两大类，近年由于盐湖提锂技术的发展，且国内锂盐厂家新建生产线开始投产，供应量显著增长，目前市场已呈现供大于求的状态。公司采用三家竞价采购，因此成本略低。通过公司采购量（单位：吨）来看：



2016年上半年公司采购单价高于行业平均单价，主要由于2016年锂盐的价格处于最高位的时段，且2016年上半年公司锂盐仅采购了10吨。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由于主要产品锂分子筛销量的增加，其主要材料锂盐的耗用量剧增，议价能力加强。再加上上游市场供大于求及竞价的影响，公司可以采购到较便宜的材料。但随着市场中销售单价逐渐接近成本价格，这种差异预计会越来越小。

(3) 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铝的采购单价（含税）与氧化铝换算成氢氧化铝后的平均单价（单位：元/吨）变动趋势如下：



注：氧化铝行业平均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其中，氧化铝行业平均单价换算成氢氧化铝平均单价，是按氢氧化铝与氧化铝的分子量的比例 156:102 换算的。

氢氧化铝是一种中间产品，是生产铝盐的一种化工原料。按照行业市场规则，氢氧化铝价格是由氧化铝价格决定的，且会低于氧化铝价格。氢氧化铝与

氧化铝的分子量的比例为 156:102，即 1.56 吨的氢氧化铝经高温活化后会得到 1.02 吨氧化铝。若按该比例，将氧化铝平均单价换算成氢氧化铝平均单价，在未考虑燃烧加工成本的情况下，公司采购氢氧化铝的平均单价与换算后的氢氧化铝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2016 年、2017 年，平顶山创昊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向其进行采购；2017 年随着公司资金压力的缓解，公司引进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氢氧化铝生产厂家。自 2017 年以来，公司逐渐减少对贸易商的采购数量，2018 年开始采购氢氧化铝的单价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司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比较主要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公司平均采购 单价(元/吨)	行业平均单 价(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公司平均采购 单价(元/吨)	行业平均单 价(元/吨)
液体氢氧化钠	鹤壁市复青化工有限公司	718.12	3,024.73	3,040.06	2,743.85	2,294.26	3,834.65	3,826.07	3,517.42
	焦作市龙耀贸易有限公司	87.74	3,387.10			739.18	3,836.27		
	河南升华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增)	620.90	3,014.10			—	—		
	小计	1,426.76	—	—	—	3,033.44	—	—	—
固体纯碱 硅酸钠	孟津县伊朋水玻璃厂(新增)	837.06	1,540.76	1,543.64	无公开信息			1,604.60	无公开信息
	曲沃海建水玻璃有限公司(新增)	230.08	1,564.05			1,008.45	1,616.58		
	济源鑫晟实业有限公司	118.63	1,517.05			569.46	1,535.44		
	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51	1,617.01		
	淮南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241.49	1,573.64		
小计	1,185.77	—	—	—	2,373.91	—	—	—	
锂盐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新增)			87,013.07	98,644.07	1,993.05	132,870.00	122,082.30	137,631.69
	四川兴晟锂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973.00	88,454.55			1,040.00	104,000.0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111,428.57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430.00	143,333.33		
	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增)	358.30	83,325.58						
小计	1,331.30	—	—	—	3,931.05	—	—	—	
氢氧化铝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新增)	1,236.82	1,745.10	1,764.54	1,853.49 (注1)	2,063.16	1,896.46	1,975.74	1,914.58 (注2)
	平顶山创昊商贸有限公司	141.12	1,864.07			623.48	2,016.63		
	三门峡川源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原名陕县川源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45.15	2,030.00			262.08	2,184.84		

	小计	1,423.09	—	—	—	2,948.72	—	—	—
--	----	----------	---	---	---	----------	---	---	---

注 1：行业平均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 2：氢氧化铝行业平均单价为氧化铝行业平均单价换算而成，是按氢氧化铝与氧化铝的分子量的比例 156:102 换算的。

2019 年 2 月份开始公司向河南升华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液体氢氧化钠，采购价格与鹤壁市复青化工有限公司价格基本持平，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异常。焦作市龙耀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两家，主要是因为采购时点不同的原因造成的。2019 年上半年液体氢氧化钠的价格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而公司在焦作市龙耀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主要在 1-3 月份，且采购量小。

公司向孟津县伊朋水玻璃厂与曲沃海建水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固体纯碱硅酸钠与公司其他供应商价格基本持平，由于固体纯碱硅酸钠无法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其市场价格，故未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但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氢氧化钠及氢氧化铝一致。

公司向武汉长海购买锂盐价格高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锂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 2018 年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向武汉长海和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采购锂盐交易是 2018 年上半年发生的，公司向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锂盐交易是 2018 年下半年发生的。

公司向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锂盐价格显著低于以前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以来锂盐市场价格骤降。

公司向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铝低于公司其他供应商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异常，主要原因为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为氢氧化铝生产厂家，公司其他供应商为贸易公司。

公司与上述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司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不存在异常。

3、新增供应商的材料是否达到公司的生产质量要求

公司根据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选择供应商，产品均需检验合格且能够提供稳定货源才可纳入合格供应商，且每批采购到货时均需根据公司原材料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故新增供应商材料均达到公司的生产质量要求。

4、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新增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与新增供应商达成除正常贸易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不存在异常，公司与新增供应商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往来；公司与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增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与新增供应商达成除正常贸易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新增供应商未向发行人输送利益。

(二) 说明既然公司向中船物贸指定的供应商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盐与采购自其他供应商的锂盐进行相同后续管理，公司仍需向其指定供应商采购锂盐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锂盐采购和分子筛销售的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说明公司仅于 2018 年采购、2019 年上半年未向武汉长海采购的原因，而公司向中船物贸的销售却在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持续发生的原因

2018 年，公司与中船物贸进行合作，向其销售锂分子筛，且交易量较大。锂分子筛的主要原材料锂盐采购价格较高，且锂盐生产厂家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采购方式，大量采购锂盐使得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武汉长海与中船物贸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企业，公司向其采购锂盐，可采用先货后款的采购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锂盐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度公司与中船物贸签订了 5,384.91 万元分子筛购销合同。中船物贸采购量较大且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对中船物贸的分子筛销售价格给予一定的折让。2018 年公司向中船物贸销售锂分子筛平均销售价格为 9.33 万元/吨，低于公司销售同类锂分子筛的平均销售价格 11.12 万元/吨；2019 年 1-6 月公司

向中船物贸销售锂分子筛平均销售价格为 9.33 万元/吨，低于公司销售同类锂分子筛的平均销售价格 10.55 万元/吨。

公司 2019 年向中船物贸销售为 2018 年度签订的分子筛购销合同未执行的部分。

2018 年 3 月，公司与中船物贸指定的供应商武汉长海签订了锂盐采购合同，约定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向武汉长海采购 150 吨锂盐。2018 年，公司向武汉长海采购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13.29 万元/吨，高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12.21 万元/吨，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锂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 2018 年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向武汉长海和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采购锂盐交易是 2018 年上半年发生的，公司向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锂盐交易是 2018 年下半年发生的。

公司向武汉长海采购锂盐 2018 年上半年已全部提货，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未向武汉长海采购锂盐。

二、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历史、签订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内容、采购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

2、通过网络查询同花顺 iFinD，获取原材料的行业平均单价，与发行人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以及原材料检验规程，获取了四大主材新增供应商的采购产品交验单；

4、检查发行人与中船物贸和武汉长海的合同、银行流水、发票、出入库单据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向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异

常；新增供应商的材料可以达到发行人的生产质量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与新增供应商达成除正常贸易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新增供应商未向发行人输送利益；发行人向中船物贸指定的供应商武汉长海采购锂盐具有合理性，锂盐采购和分子筛销售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与武汉长海签订的锂盐采购合同已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采购，2018 年下半年以来未向武汉长海采购，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中船物贸持续销售分子筛产品，符合相关合同约定。

问题 4：“7.其他需要披露或说明的问题

请发行人回复以下问题：（1）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收紧了信用政策，与首轮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合理、未发生变化”的说法矛盾，请发行人解释矛盾原因，并明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及原因；（2）结合票据的出票方、出票方的信用情况等要素具体说明，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根据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的有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私募基金股东紫荆嘉义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进展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收紧了信用政策，与首轮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合理、未发生变化”的说法矛盾，请发行人解释矛盾原因，并明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对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阿科玛	发货后 50~60 天付款
2	江苏洁欧康	发货后 30~60 天付款
3	Zeochem LLC	发货后 30 天付款
4	M.Chemical	发货后 30 天付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5	毅完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发货后 30 天付款
6	中船物贸	先款后货
7	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8	四川省达科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 90%后发货，剩余 10%为质保金
9	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10	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交货支付 60%货款，调试合格 20 个工作日或货到现场 3 个月内支付 30%货款，剩余 10%为质保金
11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合同为先款后货，部分合同为发货前支付 90%货款，剩余 10%质保金，部分合同为货到现场一个月或调试合格 10 日内付款 90%，剩余 10%为质保金
12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 45~60 天内支付货款
13	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	主要为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货款

公司目前执行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三类：对于长期合作、重复采购的客户一般给与不超过 60 天的信用期；对于竞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或设备使用单位，一般客户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发货后支付至约 90.00%的货款，剩余款项为质保金；对于采购量较小或一次性采购的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客户的采购量等，会和客户就信用期进行协商。比如公司根据阿科玛的采购数量、公司产量供给情况等给予阿科玛 50 ~60 天不同的信用期，针对主要客户江苏洁欧康也会给予 30~60 天不同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在和客户签署订单时，会因市场供求情况、客户的采购量等因素设定信用期，信用期存在波动的情形，如江苏洁欧康信用期由报告期初的 60 天逐渐缩短至目前的 30 天。个别长期合作客户信用期的缩短不足以说明公司整体信用政策发生变化，二轮问询回复相关表述不严谨。

（二）结合票据的出票方、出票方的信用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证监会《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指出“根据我国票据法对追索权的规定，在背书转让合同未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情况下，该类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背书公司不应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贴现、背书或保理，与其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将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各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截止日	出票方	出票日期	背书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石化分公司	2016-10-31	2016-12-23	2017-02-09	24.27
	小计	—	—	—	24.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石化分公司	2017-10-16	2017-10-24	2018-04-16	45.0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17-08-22	2017-11-8	2018-02-22	50.0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2	2017-11-13	2018-01-12	171.22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18	2017-11-9	2018-02-18	10.00
	小计	—	—	—	276.22

2018年12月31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09	2018-8-10	2019-02-09	3.04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7	2018-10-20	2019-03-27	14.61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8-07-30	2018-10-26	2019-01-30	43.20
	小计	—	—	—	60.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前期关于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不够准确，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1）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基于出票人信用良好且承兑方均为商业银行的判断，认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另外，对于出票人均均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信用等级较高，被追索风险较低，公司将年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

（2）调整后会计处理方式

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在 2019 年银行信用评级中均被评为 AAA，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此类银行面临着经营环境变化、资产质量明显下降、不良资产大幅攀升等问题，发生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较大，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继续确认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案例指导和证监会的监管动态要求，不

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继续确认其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调整后，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附追索权	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907.85	4,421.41	3,173.02	1,407.62	是	是	是	否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104.98	1,663.46	1,010.17	619.95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802.86	2,757.95	2,162.85	787.67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8,296.05	9,418.10	5,010.20	1,517.26	是	否	否	否
其中：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8,296.05	9,418.10	5,010.20	1,517.26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60.85	276.22	24.27	是	否	否	否
合计	11,203.90	13,900.36	8,459.44	2,949.15	—	—	—	—

注：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6个月以内到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追溯调整事项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应收票据	464.24	8,760.29	8,296.05	396.65	9,875.60	9,478.94
流动资产合计	15,164.98	23,461.03	8,296.05	15,711.28	25,190.22	9,478.94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资产总计	50,876.10	59,172.15	8,296.05	51,089.14	60,568.08	9,478.94
短期借款	8,016.00	10,016.00	2,000.00	11,416.00	11,416.00	
其他流动负债		6,296.05	6,296.05		9,478.94	9,478.94
流动负债合计	18,432.75	26,728.80	8,296.05	22,089.95	31,568.90	9,478.94
负债总计	24,375.14	32,671.19	8,296.05	29,541.99	39,020.93	9,47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76.10	59,172.15	8,296.05	51,089.14	60,568.08	9,478.94

(续)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应收票据	727.06	6,013.48	5,286.42	323.03	1,864.56	1,541.53
流动资产合计	11,421.72	16,708.14	5,286.42	11,836.48	13,378.01	1,541.53
资产总计	45,229.76	50,516.18	5,286.42	44,899.97	46,441.50	1,541.53
短期借款	15,640.00	15,640.00		15,210.00	15,21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86.42	5,286.42		1,541.53	1,541.53
流动负债合计	35,705.78	40,992.20	5,286.42	30,993.88	32,535.41	1,541.53
负债总计	40,898.10	46,184.52	5,286.42	39,549.49	41,091.02	1,54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29.76	50,516.18	5,286.42	44,899.97	46,441.50	1,541.53

上述事项的调整，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利润表科目变动及影响

上述事项的调整，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利润表科目无影响。

综上，经调整，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会计差错对累计净资产及累积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的有关内容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根据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了《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的有关内容。

（四）补充问题：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的原因，是否影响持续经营，会否对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本公司	55.21%	64.42%	91.43%	88.48%
	上海恒业	33.68%	35.23%	33.20%	30.51%
	雪山实业	4.18%	3.72%	2.68%	4.63%
流动比率	本公司	0.88	0.80	0.41	0.41
	上海恒业	2.02	2.04	2.42	3.88
	雪山实业	12.80	14.59	23.58	15.17
速动比率	本公司	0.64	0.60	0.29	0.27
	上海恒业	1.41	1.49	1.94	3.19
	雪山实业	8.49	9.86	18.93	12.51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的原因，是否影响持续经营，会否对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于2013年8月开始建设，为顺利建成产业园区项目以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18年度，公司经过两轮增资，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降为64.42%。随着新生产线投入生产，公司产能、产量及市场销量的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降为55.21%。

由于公司的融资手段主要依赖银行贷款，且以短期银行贷款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随着股权融资的顺利实施，新生产线逐步投入生产，

公司产能、产量及市场销量不断增加，公司逐步降低银行贷款金额，流动负债逐渐减小，2018年开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升高。

报告期内，随着“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的生产线产能产量不断释放，公司盈利水平快速增长，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00.90万元、24,448.23万元、37,821.33万元和21,614.49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808.67万元、2,303.33万元、5,645.47万元和4,443.11万元。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复合增长率高达70.56%和164.22%。因此，公司前期因“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导致的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公司增资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也持续增强。

2、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差异的原因

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我们可以搜集如下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及 在建工程	本公司	33,031.84	32,341.20	30,652.10	29,689.88
	上海恒业	9,014.09	8,170.75	7,917.11	6,791.83
	雪山实业	2,430.42	2,305.66	1,409.20	1,364.72
短期借款及 1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	本公司	10,216.00	11,616.00	25,375.00	21,210.00
	上海恒业	2,400.00	1,800.00	800.00	-
	雪山实业	-	-	-	-
长期借款	本公司	3,700.00	3,800.00	-	6,000.00
	上海恒业	-	700.00	1,500.00	3,100.00
	雪山实业	-	-	-	-

通过上表可知，雪山实业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各期末无长短期借款余额，因此在三家公司中其资产负债率最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最高。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恒业随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数逐渐增加，长短期借款余额也相应增加，因此其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但与本公司相比，上海恒业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数显著偏低，借款余额也明显较少，因此资产负债率远低于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高于本公司。

公司因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占用大量借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数、长短期借款余额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恒业和雪山实业，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海恒业和雪山实业、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上海恒业和雪山实业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了解付款期限及信用期的相关条款；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记账凭证、出票人及被背书人情况、背书转让及贴现的情况；

5、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出票人的公开信息；

6、查阅了《票据法》、《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和证监会公告[2012]42 号等法律法规，复核公司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7、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根据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检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的有关内容；

8、查阅了上海恒业、雪山实业相关的定期报告并对发行人及前述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行了测算、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变化属于原信用政策范围内的变动，不属于信用政策的变化；经调整，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会计差错对累计净资产及累积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因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资金需求量大，但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导致负债总额较大，随着产能的扩张及经营业绩的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上升，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仰

2019年9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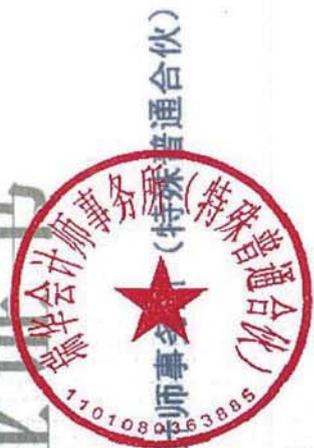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姓名	袁刚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6日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7212164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4721216433



证书编号: 100005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1日
/y /m /d



姓名 韩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3年 月 日

姓名: 韩仰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4年 月 日

2015
 2015年 月 日

2016
 2016年 月 日

2017
 2017年 月 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限资格复核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No. of Certificat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